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6140 型普通车床采购

项 目 编 号：JSZC-320413-JJTZ-X2023-0002

采 购 人：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中标供应商：常州市盘石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1 月 05 日

采购人：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常州市盘石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商标、数量、价格及质保期限：（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商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质保期限（年）
1	6140 型普通车床	C6140/750	台	13	30600	397800	1
2	工具柜	/	台	13	890	11570	1
总计	（大写）（含税）：肆拾万零玖仟叁佰柒拾元整					¥409370 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服从甲方安排，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质量异议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现场组装完毕通过验收 1 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第二阶段：一年质保期期满后 1 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2.付款期限：乙方提交甲方所需单据以及合同约定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七、争议解决方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处理。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1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甲方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法提供保修凭证为由拒绝提供售后服务。

3.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7*24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60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乙方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修复好产品，则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设备养护、设备除尘，故障预防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巡



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收回。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采购文件规定以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提交甲方所需单据以及合同约定的正式发票 15 日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货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总额 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 10 天以上（含 10 天），甲方除了有权主张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即生效。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4.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货物，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全部货款，同时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解决，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_1_%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货物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汇贤南路 1 号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凤凰城 25-20 号

日期：2024 年 01 月 05 日

